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泰达宏利基金客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及《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身份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对于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存量客户，证券基金期货业经营机构应当及时提示客户并限定其在合理期限内更新身份信息。对于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基金管理公司应当采取限制其办理新业务、限制其资金转出等措施。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多次发布公告予以提示，现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身份识别工作人员处更新身份证明文件，以免影响交易。  
同时，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服务水平，确保您及时获悉各项业务办理流程，如果您的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也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进行更新。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通知，获悉郑创发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份类别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普通股	6,000,000	6,000,000	6.34	2020年12/23日	2021年6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创发	18,131,071	20,600	18,151,671	19.35	2020年12/23日	2021年6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耀生	24,912,000	0	24,912,000	26.67	2020年12/23日	2021年6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耀生	20,490,000	0	20,490,000	21.97	2020年12/23日	2021年6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3,533,071	20,600	63,553,671	68.01	2020年12/23日	2021年6月1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11:00 - 12:00；  
●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召开；  
●投资者可于2021年6月26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电子邮箱（cet600877@163.com）向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业务发展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11:00 - 12:00；  
2.网络互动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召开；  
三、参会人员  
1.投资者可为2021年6月26日（星期五）17:00前，通过电子邮箱（cet600877@163.com）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也可在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11:00 - 12: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电话：023 - 6856 0050  
电子邮箱：cet600877@163.com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00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8667万元整”。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414965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注册资本：人民币8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2019年03月04日至不约定期限  
营业范围：上海市杨浦区兴兴路2005弄2号2楼611-5室  
经营范围：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园林及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建筑节能建设工程专业设计及施工、环保及节能科技领域技术服务、承接各类泛光照明设计、安装、调试、销售各类特种灯泡、灯炮、灯具、电器箱、触发电器、音像制品制作、文艺创作与表演、广告发布、照明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蒋路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投资的股权议案》。  
《关于转让公司投资的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标的：安徽鸿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混凝土”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二、转让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三、受让方：赵玉东(以下简称“乙方”)。  
四、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剥离非核心资产，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安徽鸿泉混凝土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宇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成立，注册地为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审计，以截止2021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836,522.44元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鸿泉混凝土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5322.44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受让方情况  
受让方名称：赵玉东，居民身份证：340121\*\*\*\*\*017；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受让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前十名股东、公司董监高没有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鸿泉混凝土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2.股权转让受让方：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宇工程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标的公司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元

提供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自乙方支付1646万元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甲方所转让的全部股权即转由乙方享有，甲方不再作为安徽鸿泉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双方签订合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同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宇工程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鸿泉混凝土的任何股权，鸿泉混凝土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商品混凝土不是公司主营业务，为整合公司资源，所以此次出售鸿泉混凝土的股权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  
3.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转让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同时，该次资产交易不会造成公司资产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4.转让完成后可以为公司带来3222.44万元的转让价款，同时从中可获得1538.38万元的转让收益，对本期财务状况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5.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投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标的：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科技农商”或标的公司)1,799,578股,占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99567%的股权。  
二、转让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路钢构”)。  
三、受让方：方爱东。  
四、是否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剥离非核心资产，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本次交易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优化资产结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概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系公司参股股权投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商行1,799,578股,占合肥科技农商行总股份0.99567%。该投资账面金额为100万元。公司定向向方爱东(中国国籍)转让其所持有的合肥科技农商行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商行审计报告每股净资产4.31元为转让价格，协议股权转让总价为756.62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介绍  
公司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101号  
注册资本：壹拾陆亿零叁拾柒万捌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4年09月7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  
截止转让发生时，公司持有合肥科技农商行1,799,578股，占合肥科技农商行总股份0.99567%的股权。  
2.标的公司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截止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104,552,159,289.26	7,797,464,983.52	2,048,371,681.28	750,301,487.72
2021年5月31日	109,619,699,328.67	8,875,769,864.04	579,525,567.98	298,355,097.28

上述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审计报告》【皖建审字(2021)220Z0204号】。  
公司没有为合肥科技农商行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委托合肥科技农商行理财，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方爱东先生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所有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受让方爱东对目标股权享有完整的权利。  
双方签订合同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同生效。  
五、出售该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合肥科技农商行的任何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情况。转让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同时，该次股权转让不会造成公司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转让完成后可以为公司带来756.62万元的转让价款，同时可获得675.62万元的转让收益，对本期财务状况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4.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合肥科技农商行审计报告  
3.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肖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于2021年6月19日与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庭至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以4.2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庭至善。

2、本次转让前,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24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39.36%,信庭至善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转让后,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24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30.7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信庭至善持有公司股份1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肖奋先生的通知,肖奋先生于2021年6月19日与信庭至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以4.2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庭至善。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肖奋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3061962\*\*\*\*\*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上川路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在公司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TFCFZFN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4,340万元  
经营范围:永续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E-24房  
通讯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E-24房  
经营范围:从事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的普通股(含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和可转换债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收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深圳市信庭投资有限公司、远中(深圳)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粤民慧慧桥壹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罗惠秋、唐若民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肖奋先生及信庭至善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肖奋先生与信庭至善及其股东、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各方  
甲方(转让方):肖奋  
乙方(受让方):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58,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66%)以及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三)股份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1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4.24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669,920,000.00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标的股份的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2个工作日内,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15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66%)。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3、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六)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双方承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提供相应的文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并确保相关文件及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办理过户登记之日,甲方承诺其未就标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标的股份亦未被行政机构、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3、乙方承诺其购买标的股份资金来源合法,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七)保密  
本协议和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信息在上市公司公告日之前均属保密信息,任何一方未事前获得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八)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做虚假、误导性、不完整的陈述或保证,或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该等行为应视为违约(违约事件),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2、如因证券监管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影响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主要原因系肖奋先生归还质押贷款、降低质押风险,同时为公司引入优质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良性发展。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转让前,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8,245,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36%。转让后肖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245,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70%。公司控股股东仍为肖奋先生。  
3、本次转让前,信庭至善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转让后,信庭至善持有公司股份15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6%,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名称、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肖奋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与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该承诺继续严格履行中。  
2、肖奋先生于2015年3月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及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肖奋先生于2015年6月18日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自愿追加限售一年,延长锁定期后限售截止日为2016年6月18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4、肖奋先生于2017年7月13日承诺在未来一年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5、肖奋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承诺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6、肖奋先生于2020年5月21日承诺在未来6个月如公司股票价格低于5.00元/股,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截止本公告日,肖奋先生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3、公司信息披露按照《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肖奋与长沙市信庭至善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转让协议》。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1-042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凌钢集团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续做授信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4亿元；为凌钢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提供的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6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关联担保情况及进展  
2019年12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并签订〈相互担保协议〉的议案》（2019年12月25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2020年9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9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凌钢集团签订了《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互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互保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在协议约定的互保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担保协议书，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鉴于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向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沈阳和平支行”）进行贷款提供的人民币3.0亿元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于2021年5月11日到期。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凌钢集团与葫芦岛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续签了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64亿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葫银沈分授字第6801072021001号）。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与葫芦岛银行沈阳和平支行续签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葫银沈分保字第6801072021001号），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6月21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及《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凌钢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SY1210120210022）在最高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6亿元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华夏银行沈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SY12（高保）20210005）。同日，凌钢集团在华夏银行沈阳分行办理了人民币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08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83%和47.22%；凌钢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84亿元。  
二、被担保人（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文广  
注册资本：1.6亿元  
成立日期：1998年7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7017559320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及副产品冶炼、采选、加工、销售；机械加工；冶金项目的科研、设计、建安安装、建设工程管理、发电、煤化工、粗苯批发；冶金副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生铁、钢坯、钢材、焦化产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第三产业项目开发、建材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总资产	2,532,420,023	2,491,350,008
总负债	1,689,849,819	1,722,144,041
其中:银行借款合计	362,361,809	406,191,843
资产负债率	1,326,158,444	1,488,209,232
流动资产	607,776	608,828
非流动资产	842,552,324	898,176,888
所有者权益	1,070,260,099	652,488,677
归属母公司	98,574,614	46,137,627
少数股东	78,193,000	38,39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90,018	8,255,644

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朝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8,8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5月31日 2021年1-5月
总资产	2,532,420,023	2,491,350,008
总负债	1,689,849,819	1,722,144,041
其中:银行借款合计	362,361,809	406,191,843
资产负债率	1,326,158,444	1,488,209,232
流动资产	607,776	608,828
非流动资产	842,552,324	898,176,888
所有者权益	1,070,260,099	652,488,677
归属母公司	98,574,614	46,137,627
少数股东	78,193,000	38,397,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90,018	8,255,644

2020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朝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21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和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图  
1、关联关系  
凌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1,012,998,8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一)条规定,凌钢集团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图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